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溫佩芝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溫佩芝女士(「溫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溫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修畢中學。

溫女士已於相關行政事宜方面累積逾13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行政主任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招聘、甄選、面試程序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

溫女士為蕭嘉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溫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彼將留任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溫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溫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溫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溫女士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溫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